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專業課程修課證明申請表(特殊教育學校師資類科)

(104年06月製表)

申請身份及原因：(僅得擇一身份及原因申請)

具學籍且已修畢教育學程者，申請教育替代役之證明

校友申請

辦理他校教育學程課程抵免

僑生或港澳生之修課情形證明

申請教育替代役

其他：

學生

申請人_____ (姓名) 係本校_____ 系 校友，學號：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於本校_____ 學年度第_____ 學期具中等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已修習下列教育學程課程

序號	科目名稱	修習學年度及學期	成績	學分數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特殊教育學系 承辦人			特殊教育學系 主任		
師資培育中心 承辦人		師資培育 中心組長		師資培育 中心主任	

申請人：

電話：

地址：

(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

1. 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2. 需依具修習資格當年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架構開列教育學程課程。
3. 本表僅供證明申請時修課狀況，以辦理他校教育學程課程抵免、教育替代役及僑生或港澳生之修課情形等使用。
4. 申請之證明若欲以郵寄方式領取，請附掛號回郵信封(標準信封)乙只。
5. 需將申請資料電子檔寄至 E-mail: vivian@cc.ncue.edu.tw。